

## 總統令

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茲制定國防部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國防部部長 黃 杰

### 國防部組織法

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。
- 第 二 條 國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
- 第 三 條 國防部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。但有緊急情形者，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。
- 第 四 條 國防部本部，設左列各室、司、局：
- 一 部長辦公室。
  - 二 人力司。
  - 三 物力司。
  - 四 法制司。
  - 五 主計局。
  - 六 軍法局。
- 第 五 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，掌理人事、情報、作戰、教育訓練、後勤、軍醫、計劃、政治作戰及特業參謀等聯合參謀業務；下轄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勤務各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軍管區司令部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六 條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軍事科學，得呈准行政院，設置研究發展機構。
- 第 七 條 部長辦公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軍事政策之編訂事項。
- 二 關於本部施政績效之考成，及有關院、部、會案件之處理、聯繫與協調事項。
- 三 關部本部印信典守、業務管制及文書檔案之管理事項。
- 四 關於本部行政支援事項。
- 五 其他不屬於各司、局業務之處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人力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國軍人事、卹賞及官兵待遇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二 關於兵役、動員及人力徵用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三 關於後備軍人管訓及民防組訓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四 關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及文武轉任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五 關於入出境及軍人戶籍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六 其他有關人力事項。

第 九 條 物力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軍需物力全般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二 關於軍需物資、軍用土地及營產獲得、處理、管制等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三 關於軍需物力動員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動員整備之核議、配合事項。
- 四 關於國防資源運用之核議與配合事項。
- 五 關於軍事工業發展與一般工業相互配合政策、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。
- 六 其他有關物力事項。

第 十 條 法制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國防軍事法制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二 關於國防法規之擬訂、審核、解答及諮詢事項。
- 三 關於國防法規之轉頒事項。
- 四 關於國防行政命令之發布及廢止事項。
- 五 關於國防法規之整理、各軍種發布行政命令之管制、資料蒐集及編印事項。
- 六 關於軍中涉及民間事件之審查及建議事項。
- 七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主計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國軍主計政策、制度之規劃事項。
- 二 關於國軍預算、會計、內部審核、統計分析、管理設計業務之督導推行事項。
- 三 關於國軍財務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- 四 關於國軍電子資料處理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- 五 關於國軍主計人員之考核及任職之管制事項。
- 六 其他有關主計事項。

第十二條 軍法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軍法政策、制度之規劃、建議事項。
- 二 關於預防官兵犯罪、推行軍法教育及輔導軍人、軍眷民刑訴訟事項。
- 三 關於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訓練、考核及經歷管理事項。
- 四 關於各級軍法業務及監獄行政之督導事項。
- 五 關於將級人員與本部及直屬單位官兵犯罪案件之偵查、起訴及審判事項。
- 六 關於初審、覆判及非常審判事項。
- 七 關於再議及抗告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- 八 關於軍法疑義解答及其他有關軍法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，特任，綜理部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

第十四條 國防部置副部長一人，特任或上將，輔助部長處理部

務。

第十五條 國防部置常務次長三人，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，輔助部長分理部務。

第十六條 國防部置參事六人至九人，其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中（少）將，分掌有關國防政策、計劃、方案之審核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國防部置主任一人、司長三人、局長二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，分掌各室、司、局事務；副主任、副司長、副局長十二人至十八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少將，協助主任、司長、局長處理事務。

第十八條 國防部置處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，其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，分屬各室、司、局，掌理各處事務；副處長三十八人至五十八人，其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，協助處長處理各處事務；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，其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上校，分屬各處，掌理各科事務。

第十九條 國防部置參謀一百七十人至二百九十人，其中五十七人至一百十三人上校，其餘中（少）校；秘書十人至二十人，其中三人至八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，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；技正三人至八人，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三十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；稽核二十七人至五十二人，其中九人至二十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，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；編審二十三人至四十八人，其中八人至十九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，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；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五人，其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（少）校，編輯十一人至二十二，其中四人至九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（少）校，其餘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或上尉；軍法官二十人至四十人上校；書記官二十五人至四十人，其中八人至十七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（少）校，其餘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或上尉；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五人，

其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或上（中、少）尉，分屬各室、司、局辦理事務。

第二十條 國防部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（上）校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部本部人事、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前項各室所需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所定各職稱文職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一般行政管理、兵役行政、法制、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、人事行政、會計、稽核、文書、編輯、物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國防部處務規程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